



关于印发方城县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方政办〔2022〕15号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请认真贯彻落实。

《方城县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共印120份)

2022年4月15日印发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主办：县应急局

1. 软膜手册

三

根据城市土壤缺水率指标，依据干旱等级综合评价标准，将城市干旱分为四级，即轻度干旱、中度干旱、重度干旱、特大干旱。

三、城市土壤分级标准

(3)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300 \leq N_{pd}$ (单位:万人);

(2) 区域农业单情指数 $I_1 \leq I_a < I_b$

$$\leq p_{pd}^{pd} < 15\%$$

$0 < N_{pd}^{\text{ad}} < 300$ (单位:万人) 或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

(1) 区域农业生产指數 $0.9 < I_a < 1.5$

4. 特大干旱

(4)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 \leq P_{pd} < 15\%$ 。

(3)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 $200 \leq N_{pd} < 300$ (单位:万人);

(2)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9 \leq I_a < 1.5$;

$$\leq p_d^{pd} < 10\%$$

$0.0 < N_{pd}^{\text{ad}} < 200$ (单位:万人) 或因难民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5%

(1)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5 \leq I_a < 0.9$ 并且因旱饮水困难人

吉士重

(4)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5\% \leq P_{pd} < 10\%$ 。

(4)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5\% \leq P_d < 10\%$ 。
3. 严重干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严重干旱：
(1) 旱情农作物旱情指数 $0.5 \leq I_a < 0.9$ 并且因旱饮水困难人
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5% 。
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
最大程度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2) 抗旱工作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分级负责制，统一指
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3)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
生产，先地表、后地下水，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
最大程度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4) 坚持依法抗旱，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2)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9 \leq I_a < 1.5$ ；
 $P_d < 10\%$ ，或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5% 。

- 7.3 项目管理部
本项目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7.4 项目实施
本项目在县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根据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并向做好防汛减灾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是：
- 7.5 项目绩效标准
本项目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7.5.1 地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 7.5.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旱灾核查，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救灾款物；组织、指导和做好救灾捐助等工作；协调安置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 7.5.3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雨情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预测降雨信息，服务农村抗旱。
- 7.5.4 县发改委：负责做好有关抗旱救灾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审查、立项、投资计划安排等工作；协调抗旱救灾物资的储备计划。
- 7.5.5 县财政局：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协商，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 7.5.6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的行业管理，提供雨情、水情、旱情报告信息；负责水利工程调度和抗旱应急工程规划建设，实施本区域或协调跨行政区域的用水调度。负责监测地下水、河流水情变更情况。

7.5.7 县自然资源局：协助县防汛抗旱办公室申报、筹集、安排抗旱应急资金；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协商，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7.5.8 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做好有关抗旱救灾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审查、立项、投资计划安排等工作；协调抗旱救灾物资的储备计划。

7.5.9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雨情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预测降雨信息，服务农村抗旱。

7.5.10 县发改局：负责做好有关抗旱救灾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审查、立项、投资计划安排等工作；协调抗旱救灾物资的储备计划。

7.5.11 县财政局：根据防旱需要，及时组织武警官兵和民兵配合当

地公安部门维护受灾地区的社会稳定。

7.5.12 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工作，实事求是做好旱情和抗旱工作的报道。负责有关抗旱救灾法律法规、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抗灾意识。

7.5.13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抗旱工作部署。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抗旱工作要求，并负责向县政府报告抗旱工作情况。

7.5.14 县气象局：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公室：负责及时传达上级防指关于抗旱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抗旱工作部署。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抗旱工作要求，并负责向县政府报告抗旱工作情况。

6.3 抗旱工作评估
旱情缓解，预警解除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干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抗旱工作的意见，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及时组织预案评估，适时修改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風險、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干旱实际应对和演练中发现间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7.2 预案宣传培训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宣传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每年至少组织培训一次。要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有效提升干旱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化形势，及时提供相关数据，主动当好参谋，搞好水情预测预报和监测、共抢抗旱物资以及破坏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县民政局：组织协调抗旱救灾工作；核定和报告灾情，组织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款活动。

县住建局：根据抗旱工作规划，监督、检查市政工程的安全运行，提供必要的抗旱救灾物资。

县交通运輸局：为抗旱救灾优先组织和提供交通运输工具，保障运输道路畅通；紧急抗旱期间，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组织征调交通工具，协助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管制。

县农业农机局：掌握农业受灾情况，负责灾后农业救灾、农林业恢复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的防禦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服务救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抗旱救灾期间的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工作。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旱区粮食以及救援物资保障供应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有关抗旱物资的储备和调运，负责灾区所需生产生活、生活物资的货源组织和供应。

6.1 灾后救助

县科技工商局：负责组织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部门对通信设施的运行安全保障，确保抗旱救灾的通信畅通。

县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抗旱用电调度指令的实施，保障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中石化方城分公司：负责抗旱用燃料的调运、储备和供应工作。

其他单位应结合其职能，随时服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工作。
3.1.1 气象水利信息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加强对当地干旱期天气预报、土壤墒情和水量监测，并将结果及时报送给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当预报即将发生旱灾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应及时报告，并通知有关区城和生产恢复工作。

（3）县农业农科局负责种植业结构调整，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作物种植结构，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田间管理，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的协调供应，指导落实好改种，做好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3.1.2 工程信息
县水利局要加强对水库、河道、灌区等工程的管理，按要求并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县有关主管部门以及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优先列入年度修复重建设计计划。
（4）旱情缓解后，县水利局应当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和生产恢复工作。

3.1.3 旱情信息检测与报告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包括：干旱发生的地点、时间、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1）旱情信息主要包：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6.2 灾后工程修复
在抗旱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河道、渠道临时拦水建筑物，恢复正常渠道等原有功能，督促各地及时回收临时抗旱机械，加强复归道渠等原有功能，督促各地及时回收临时抗旱机械，加强行清除。

（5）各乡镇（街道）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应当将遭受干旱损坏的水利工程，优先列入年度修复重建设计计划。
（6）灾后工程修复
6.3 灾后工作总结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救助，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同时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安抚和善后工作。
（2）县卫健委组织调配医务人员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实行传染病的传播、蔓延。

（3）县农业农科局负责种植业结构调整，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作物种植结构，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田间管理，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的协调供应，指导落实好改种，做好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4）旱情缓解后，县水利局应当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和生产恢复工作。

（5）各乡镇（街道）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应当将遭受干旱损坏的水利工程，优先列入年度修复重建设计计划。
（6）灾后工程修复
6.4 灾后工作总结

组织动员和广大群众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以赴抗灾救灾。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抗旱工作。在抗旱的关键时期，要乡两级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

(3) 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

大力支持抗旱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在严重旱灾期间，应按照分工解决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发挥本系统的力量，全

力支持抗旱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旱灾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

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旱。

5.7 社会动员保障

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落实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

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6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队到最前线。

县两级抗旱队伍要发挥集体优势，采取多渠道抗旱救灾，

力争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④ 县供电公司成立抗旱供电服务队。

③ 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农业生产技术服务队；

②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防疫、水质检测服务队；

① 县水利局组建充实抗旱服务队，做好水资源监测服务，备

足抗旱物资和应急送水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抗旱救灾的义务。

5.5 队伍保障

水利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地的水源状况，控制农业灌溉，预留必要

的饮用水源。

(2)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加强天

气形势的监测和预报，做好河道流量、降水量、气温、土壤墒情、

农作物受旱情况、城乡缺水等信息的监测，及时会商预报，并将

结果及时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当预测干旱灾害即将加重时，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旱预警，通知事发地做好相关准备。

(3) 各乡镇(街道)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旱灾监测，设立

旱情监测网点，及时掌握旱情相关信息，逐级报告水雨情变化、

当地蓄水情况、土壤墒情、受旱面积和供水情况等信息。

(4) 成立旱情信息监测评估组。由县水利局牵头，成立由

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民政局、

县水利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旱情信息监测评估组，负责全县范

围内旱情信息的监测、收集和分析评估工作。

(5) 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

县水利局：牵头组织旱情信息监测评估组进行会商；负责监

测并提供全县旱情信息监测评估组进行会商；负责监

测并提供全县水利工程运行、人畜饮水困难情况等信息，

初步确定城区和农村人畜饮水困难的旱情等级；负责监测并提供

地表水、地下水的變化情况，初步确定干旱等级；负责监测并提供

城区区设计供水、实际供水、各行各业用水以及城区干旱缺水信

息，初步确定城区干旱缺水等级、预警等级；负责监测并提供

河道水位、水量以及断流信息，初步确定河道干旱等级。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旱灾核查、损失评估；负责收集、

整理旱情监测和评估信息，以及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并提供农作物种植面积、受旱面积、

旱情、出苗率、成活率及减产预测等信息，初步确定农业干

旱情况、出苗率、成活率及减产预测等信息，初步确定农业干

旱情的旱情、旱灾等级。

县林业局：负责监测并提供林区面积、受旱面积、林木出苗率、成活率、枯黄死亡率等信息，初步确定林区干旱的旱情、旱灾等级。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并提供降雨、干旱无雨天数、土壤失墒、旱情等干旱情况，初步确定旱情、旱灾等级。

(6) 干旱监测评估依据：干旱信息监测评估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干旱评估标准(试行)》为依据，认真开展干旱监测评估工作，统一监测评估口径。

3.1.4 信息报告制度

遇干旱时，县气象局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水库和河道蓄水情况应每旬上报；遇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监测的水库、河道蓄水情况要逐日上报，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要及早上报监测结果。要加强对水质监测，及时间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质监测结果。需要调水时，要加密监测；出现水污染事件时，要及时监测结果；需要调水时，要加密监测；出现水污染事件时，要及时监测结果。

每日上报水污染情况。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干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及时统计和核实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旱灾情况，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等信息，及时报告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掌握的有关干旱信息及职责履行情况，以及防汛抗旱行动情况等信息，及时报告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5. 水源保障

建设。健全县乡情监测和宏观经济分析系统。建立完善全县抗旱专家库。健全信息的传输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抗旱指挥和指导水平。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对旱情预报、监测网络的投入，完善水情、墒情监测网点，逐步采用信息网络、数字化、遥感等新技术，提高预报、监测水平。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对旱情预报、监测网络的投入，完善水情、墒情监测网点，逐步采用信息网络、数字化、遥感等新技术，提高预报、监测水平。

为保障抗旱工作的顺利进行，县政府每年要安排抗旱专用资金，用于抗旱工作开展，必要时向上级申请资金支持。

3. 技术与信息保障

障等时期的指挥权及抢险救灾车辆的优先通行。
县公安局长负责做好本地区的治安管理工作，维护本地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实行的行为，保障抗旱救灾物资有序供应，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实行的行为，保障抗旱救灾实行。

2. 交通工具和语言障碍

资源管理部门应及早掌握新教材、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间整修。
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必要时向上级申请适当的物资支持。

(6) 通过车辆运输方式就近向城区居民集中点进行定点定时、定量送水。

(7) 城镇供水企业要编制供水应急预案。

(1) 当干旱程度减轻，按相应干旱等级标准降低预警和应急等级，按程序序进行变更发布。当极度缺水得到有效缓解时，宣布结束干旱期。

(2) 依照有关紧急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已用的物资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助受乡级修复基础设施，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和物资保障

建立和完善与经济发展水平和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
投入机制，将抗旱工作经费和抗旱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保障抗旱减灾的投入。

3.1.5 信息发布制度

抗旱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旱情由水利局审核、发布；旱灾由应急管理局审核、发布；农业灾情由农业农村局审核、发布；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由气象局发布。各有关单位信息发布的，应严格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准确及时公布信息，并将相关信息及抗旱指挥部核发的旱情及抗旱信息，共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日期、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播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核发的旱情，做好抗旱的思想准备。

3.2 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节水和保护水资源的意识，做好抗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县乡两级抗旱指挥机构，落实抗旱责任人、抗旱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从政策、技术等方面加大对抗旱服务组织的支持力度。

(3) 工程准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对管护范围内的抗旱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对存在影响抗旱的各种抗旱设施和旱损工程进行应急修复。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县乡两级及相关部门抗旱预案，针对主要缺水区域，还要制定专门的应急调水方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

(6) 信息准备。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完善抗旱信息系统，提高指挥决策支持能力。

的各种供水工程安全状况、天气变化、雨情水情，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运用先进技术对多年调蓄运行资料进行总结和分析，制定最佳科学调度方案，变泄为蓄，合理多蓄，尽量少泄；抓住有利时机，做好非灌溉时期塘、库、堰、池、田的蓄水，充分发挥调蓄功能，增加可利用水量。

4.3.2 农业措施

抗御干旱必须要有相应的农业措施。平原地区要改变作物品种，要对抗旱种植为适应性种植。由于我县城区供水水源相对稳定，仍存在出现“水荒”（如干枯断流、严重污染）的可能性。为保证城区饮用水安全，应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4.3.3 城区“水荒”应对措施

由于我县城区供水水源相对稳定，仍存在出现“水荒”（如干枯断流、严重污染）的可能性。为保证城区饮用水安全，应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控制城镇供水，暂停洗车、浇灌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2) 启动备用井、自有井，保障基本生活饮用水需要。

(3) 加大对地下水资源的管理力度，对全县地下水实行统一调配供应。

(4) 统一调用城镇周围水库等水源地的水资源。

(5) 建设临时用水设施。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旱情发生后，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全县旱情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当旱情达到轻度及以上干旱时，发布干旱预警。当发生严重或特大干旱，严重影响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经县政府批准，可以宣布相关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应急管理局。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干旱等级、干旱发生的时间、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和宣传干旱预警解除。

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干旱预警、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等。

3.3.1 预警发布

3.3 预警

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8) 抗旱检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对抗旱责任制、抗旱预案、抗旱设施、抗旱物资储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

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命令的及时传递。

(7)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抗旱通信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网，确保墒情、雨情、水情、工情、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系统和广

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并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应急管理局。

抗旱指挥部经县政府批准，可以宣布相关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

或特大干旱，严重影响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的，县防汛

或特大干旱，当旱情达到轻度及以上干旱时，发布干旱预警。当发生严

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全县旱情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干旱灾害等

级。当旱情达到轻度及以上干旱时，发布干旱预警。当发生严

- 3.3.2 预警行动
- ①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 ② 建立健全干旱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实行干旱监测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
 - ③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抗旱服务体系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 平原地区：与工程管理部门积极配合，搞好评水灌溉。工程管理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保证供给生活用水。塘库要善于合理好养鱼等其他经营与抗旱的关系，优先保证抗旱用水。加强城市供水工作，有计划地临时打井，取用地下水。
 - 丘陵地区：对现有的水源加强管理，凡有水可提的地方，要因地制宜临时提水，解决抗旱水源；无水源的地方改种耐旱作物；人畜饮水特别困难的地方，组织送水。县气象局要随时掌握有利天气实施人工增雨措施。城镇要强化节水工作，工业用水只保证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用电、生活必需品的生产用水，必要时限制居民生活用水量供应用水。
 - 4.2.4 宣传动员
 -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投入到抗旱工作中。
 - 4.3 抗旱应急措施
 - 4.3.1 水源措施
 - 抗旱工作的重点是挖掘水源和水源的优化配置，为抗御特大干旱做好准备。挖掘水源途径要正确处理防旱与防汛的关系。各时段蓄水位，既要考虑工农渔业及城镇生活需求，又要根据工程安全状况、天气变化、雨情水情，确保工程安全。所有能正常运行的水库应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发布干旱预警，即启用响应机制，确保实现抗旱工作目标。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干旱灾害的突发性，是一个渐变的过程，范围由小到大，程度由轻到重。按照各时段的旱情灾害变化程度，结合地形、地质特征以及水资源、水利工程现状，对山、丘、平原区分别采取相应的抗旱对策，使抗旱工作有条不紊地推进。

4.2 应急响应

4.2.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快速反应，保障有力，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科学调度，确保实现抗旱工作目标。

4.2.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4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4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4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4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4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4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4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4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4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5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5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5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5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5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5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5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5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5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6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6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6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6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6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6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6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6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6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6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7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7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7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7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7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7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7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7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7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7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8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8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8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8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8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8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8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8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8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8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9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9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9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9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9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9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9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9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9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9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0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0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0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0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0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0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0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0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0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0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1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1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1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1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1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1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1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1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1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1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2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2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2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2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2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2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2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2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2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2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3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3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3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3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3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3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3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3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3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3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4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4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4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4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4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4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4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4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4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5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5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5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5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5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5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5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5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5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6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6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6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6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6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6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6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6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6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6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7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7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7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7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7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7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7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7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7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7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8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8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8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8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8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8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8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8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8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8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9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9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9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9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9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9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9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9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9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19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0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0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0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0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0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0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0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0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0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0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1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1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1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1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1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1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1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1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1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1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2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2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2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2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2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2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2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2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2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2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3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3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3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3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3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3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3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3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3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3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4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4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4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4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4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4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4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4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4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5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5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5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5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5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5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5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5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5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6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6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6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6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6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6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6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6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6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6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7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7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7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7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7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7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7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7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7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7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8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8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8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8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8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8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8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8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8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8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9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9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9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9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9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9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9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9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9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29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00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0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02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03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04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05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06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07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08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09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10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11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12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13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14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15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16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17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18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19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20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21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22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23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24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25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26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27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28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29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30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31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32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33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34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35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36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37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38 应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2.339 应应急响应

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5) 县气象局每日 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适时更新预报。

(6) 县水利局每日 8 时报告全县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7) 县农业农村局每日 8 时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8) 县住建局每日 8 时报告城市居民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情况。

(9) 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8 时报告旱灾造成全县器具损失情况。

(10)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4.2.4.3 抗旱应急措施

(1) 工作方针：城乡全面抗旱救灾，优先保证城乡生活饮用水安全和重点行业用水。限制、关停高耗水部门，确保经济发

展、社会稳定。

4.2.1.1 启动条件

(1)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时，发布 IV 级响应，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启动 IV 级抗旱应急预案。

4.2.1.2 响应行动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启动抗旱应急方案，(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

(2) 应对措施：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启动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量调度方案、节约用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除采取 II 级和 III 级响应条件下的应对措

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 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② 节停排放工业污水；

③ 膳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④ 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 (6) 县应急管理局每 3 日报告灾情成全县损失情况。
- (7)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每 3 日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 (8)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 (1) 工作方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尽可能降低旱灾灾害和带来的损失。
- (2) 应对措施：合理利用水资源，适时开展人工降雨。
- (3) 山区：抓住有利时段，抗旱引水，堵、库、池等蓄水工程，以备重于旱时用水。
- (4) 平原地区：轻度旱情发生后，对引水渠道加强维护管理，并积极和工程管理部门联系，有计划供水。预计划多蓄水和错峰用水。
- (5) 当农业生产干旱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Ⅰ级干旱预警。
- 4.2.3.4 宣传动员
- 当农业生产干旱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Ⅰ级干旱预警。
- 4.2.4.1 启动条件
- 当农业生产干旱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Ⅰ级干旱预警。
- 4.2.4.1 级应急响应
- 4.2.4.2 响应行动
- 当农业生产干旱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Ⅰ级干旱预警。
-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国家、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的抗旱救灾实施方案，做出相应的抗旱应急工作方案。
- (2) 下发抗旱工作任务通知，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
- (3) 加强值班力量，密切关注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成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 (4) 向省、市政府和国家防总、应急管理局上报旱灾的发
- 展变化情况。请示上级部门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工作，提供

- 4.2.1.3 抗旱应急措施
- (1) 工作方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尽可能降低旱灾灾害和带来的损失。
- (2) 应对措施：合理利用水资源，适时开展人工降雨。
- (3) 山区：抓住有利时段，抗旱引水，堵、库、池等蓄水工程，以备重于旱时用水。
- (4) 平原地区：轻度旱情发生后，对引水渠道加强维护管理，并积极和工程管理部门联系，有计划供水。预计划多蓄水和错峰用水。
- (5) 当农业生产干旱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Ⅰ级干旱预警。
- 4.2.1.4 宣传动员
- 当农业生产干旱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Ⅰ级干旱预警。
- 4.2.2.1 启动条件
- 当农业生产干旱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Ⅰ级干旱预警。
- 4.2.2.2 III 级应急响应
-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间新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积极开展抗旱工作。
- 4.2.2.3 I 级应急响应
-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积极开展抗旱工作。
- 4.2.2.4 II 级应急响应
-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积极开展抗旱工作。
- 4.2.3.1 宣传动员
- 当农业生产干旱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Ⅰ级干旱预警。
- 4.2.3.2 启动条件
- 当农业生产干旱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Ⅰ级干旱预警。
- 4.2.3.3 响应行动
- 当农业生产干旱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Ⅰ级干旱预警。
-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国家、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的抗旱救灾实施方案，做出相应的抗旱工作方案。
- (2) 下发抗旱工作任务通知，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
- (3) 加强值班力量，密切关注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成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 (4) 向省、市政府和国家防总、应急管理局上报旱灾的发

- ① 调度行政区域内的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
- ② 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 ③ 遵时启用应急备用电源或建设应急水源工程；
- ④ 组织救援力量向人畜饮水极度困难地区送水；
- ⑤ 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 4.2.3.1 启动条件
-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时，发布Ⅱ级预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Ⅱ级抗旱应急响应。
- 4.2.3.2 应急行动
-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拨照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的抗旱应急工作部署；
-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发布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动员全社会参与抗旱。
- (3) 加强值班力量，密切关注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成乡级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 (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市以上政府相关部门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请示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工作，提供技术、资金、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 (5) 县气象局每日8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 (6) 县水利局每日8时报告全县旱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 (7) 县农业农村局每日8时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 (8) 县住建局每日8时报告城区居民饮用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 (9) 县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报告灾害实况成灾旱情情况。
- (10)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每日8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4.2.3. II 级应急响应

① 调度行政区域内的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

② 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③ 遵时启用应急备用电源或建设应急水源工程；

④ 组织救援力量向人畜饮水极度困难地区送水；

⑤ 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山 区：采用打井、拦蓄溪流等方式积极储备水源，保证人畜用水；

平 原 地 区：及时向工程管理部门通报旱情，调配水量。加强工业及生活用水。

丘陵 地 区：对水库、塘、堰、池实施专人管理，严格控制用工业及生活用水。

河 滩 地 区：节约用水。统一调配河流水源，切实保障城镇取水渠、闸等设施的管理，减少水损失。强化节水灌溉意识，采引水渠、闸等设施的管理，减少水损失。强化节水灌溉意识，采一调配水库水源，保障城镇生活及工业用水。各乡镇（街道）抗旱服务队全力投入抗旱，减少受旱面积，及时解决旱区农村人畜一调配水库水源，保障城镇生活及工业用水。各乡镇（街道）抗旱服务队全力投入抗旱，减少受旱面积，及时解决旱区农村人畜饮水困难。气象部门应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工业和城镇用水部门要严格执行节水排放，严防水源水质降低。

4.2.2.4 宣传动员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旱工作。